

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劉紹宗先生助學金施行細則

資電學院 100 年 11 月 24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校長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

院長 100 年 12 月 9 日公布

- 第一條 為協助資訊電機學院急難病困、身心障礙或特殊情況在校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本助學金，由劉紹宗先生所捐助之助學金提供。
- 第二條 本助學金名額及金額由院主管會議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- 一、遭逢急難病困，無力完成學業。
 - 二、身心障礙或特殊情況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助學金應繳交文件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表一份。
 - 二、急難救助者，請繳交導師說明書及相關急難病困事項證明文件各乙份。
 - 三、身心障礙或特殊情況學生者，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特殊情況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，由院長召集各系所(班)、學位學程主管決議通過後核發，撥入學生帳戶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劉紹宗先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學號			班別	_____學系 _____年_____班	
永久住址			住家電話					
通訊地址			行動電話					
電子信箱			推薦人					
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								
編號	項目說明			檢具資料 (*為必要資料)				
一	☐ 遭逢急難病困，無力完成學業。			☐ 導師說明信* ☐ 急難事項證明文件* ☐ 歷年成績單 ☐ 相關證明文件：				
二	☐ 身心障礙			☐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* ☐ 相關證明文件：				
三	特殊情況	☐ 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出國(含大陸港澳地區)學習		☐ 家境清寒證明* ☐ 申請出國交流相關文件* ☐ 歷年成績單* ☐ 其他相關文件：				
		☐ 優質外語能力輔助外語弱勢族群，以提高學院學生外語能力。		☐ 外文能力檢定證明* ☐ 外語輔導課程規劃* ☐ 歷年成績單 ☐ 其他相關文件：				
		☐ 東協及南亞雙聯學制學生		☐ 外籍生申請入學相關資料* ☐ 其他相關文件：				
其他相關說明或檢具資料								
建議金額及發放方式 (由系填寫)	金額：		系所主管簽章					
	☐ 一次核撥							
	☐ 分月核撥 (自__年__日至__年__日)							
審核結果			審查原則	1. 以提供之資料為審查首要條件。 2. 必要時將作家庭探訪。				

◎粗框內的資料由申請人填寫，請照實填寫。

逢甲大學為助學金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僅作為本次助學金申請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壹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助學金的申請。

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，電話：(04)24517250分機3995，Email：styuu@fcu.edu.tw